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公司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所涉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公司各项专项审计及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均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为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佳芬



董劼



董望

2020年4月17日